

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财预〔2016〕9号

邯郸市财政局

关于批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2016 年市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，已经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现将市级 2016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（详见《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》），请你部门接到通知后，按照政策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1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和变动。对暂没有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出，细化时，不得用于与预算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。

2、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按照规定的开支

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，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，要按程序报批。公务车辆运行费暂按现行标准和车辆状况安排，市直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出台后，再相应调整预算。

3、各部门应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意识，制定具体的全年分月用款计划，实现均衡性支出，防止年终突击花钱。对项目支出，应按照预算安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早办事、早见效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4、各部门要对预算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对绩效偏低的实行绩效问责。

5、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，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。不得多征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、免征、缓征，不得截留、占用或者挪用。对已经明令取消、停征的收费不得继续收取。

6、各部门要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《预算法》和邯财预〔2016〕8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一是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年度预算后的20日内，自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同时，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予以长期公开，

方便查询监督。各部门要对公开的数据负责，并负责解释相关内容。二是各部门应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表全部公开，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。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。三是各部门要公开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要分别公开。四是为便于公众理解，各部门应公开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，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，并对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。同时，要在4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处反馈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情况，包括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渠道、公众反响等。

另外，各部门要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在接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批复的预算及时批复到所属各单位，不得自行调整、挪用、截留，并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执行。



